

02 备案程序

Step1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企业向其财税隶属区的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Step2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抽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即完成备案，通过的名单同步在市科技信息网（www.xmsti.gov.cn）公开；

Step3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分批次将拟兑现奖励的备案企业名单提交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拟予以奖励的备案企业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核查确认其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取消其市级高企资格；核查无异议的，在市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进入奖励资金拨付环节。

03 申报条件

扶持对象

经济和技术各项指标接近或达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要求且在厦门市注册的企业

- Ø 资格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含当年到期的），**不备案**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 Ø 曾经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但资格已失效的企业，可以申请备案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03 申报条件

[1]

企业基本条件

企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经营场所**，申请备案时在厦门市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

- Ø 到申报截止时间成立满一年以上
- Ø 上年度须有销售收入
- Ø 因科技人员须满足实际工作183天以上，**须在上年度7月1日之前成立**

03 申报条件

[2]

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申报前拥有I类自主知识产权1项（含）以上或**申报前三年内**拥有II类自主知识产权2项（含）以上

- Ø 知识产权均须已获得授权的；获得方式不含独占许可方式
- Ø I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 Ø II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 Ø I类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时间不受限制
- Ø II类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时间仅限申报前三年（含申报当年），**购买的知识产权按转让时间计算**

03 申报条件

[3] 技术领域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科技人员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近一年缴交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超过6个月（含）的职工不少于5人；

○科技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个自然日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职工总数中的在职人员不按是否工作满183天计算，只要有劳动合同或有缴交医保均须计入职工总数；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个自然日以上
 ○统计方法：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03 申报条件

[5] 收入及研发费用要求

近一年销售收入一般不低于50万元且不高于2亿元，若低于50万元的，其近一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

[6] 研发费用要求

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研发费用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进行占比计算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口径计算，两份报表的数据应保持一致
 ○上年度的研发费用按照出具的高企专审报告或鉴证报告填报

03 申报条件

[7] 高新收入要求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8] 无违法行为

企业申请备案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上年度的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按照出具的高企专审报告或鉴证报告填报
 ○ 总收入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03 新旧办法对比

1 对销售收入和研究开发费用没有具体要求

近一年销售收入一般不低于50万元且不高于2亿元，若低于50万元的，其近一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2亿元（含）的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

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03 新旧办法对比

对职工总数没有具体要求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近一年缴交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超过6个月（含）的职工不少于5人；

04 申报清单

| | |
|---|--|
| 1 |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书 |
| 2 |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 3 |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 4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 5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 6 | 近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 7 | 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 |

05 扶持措施

新的市级财政扶持办法即将出台，可以先参考以下旧办法（但最终奖励办法参照待正式公布的扶持措施）

- 一次性奖励
- 研发补助
- 政策倾斜

首次备案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入库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即**培育出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叠加合计15万元**的市级财政扶持，每家企业仅奖励一次。
鼓励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数额，按照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决定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21号）相关规定给予补助，**每年每家企业补助额度最高可达到250万元**。

05 扶持措施

市级高企各区出台配套扶持措施（已出台）

| | | | |
|-------|-----|-----|-----|
| 火炬高新区 | 10万 | 集美区 | 10万 |
| 思明区 | 10万 | 同安区 | 10万 |
| 海沧区 | 10万 | | |

(以各区出台的具体通知为准)

06 资格维护与监督管理

- 1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月报制度。在**每月5日**之前，企业需登陆厦门市统计网上直报系统报送上个月生产经营统计数据（报送单位选择厦门市科技局）。
- 2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在**2个月内**通过区科技部门报市科技局备案。
- 3 因严重弄虚作假行为而被取消市级高企资格的，依法追回相关奖励资金，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上报“厦门市信用管理工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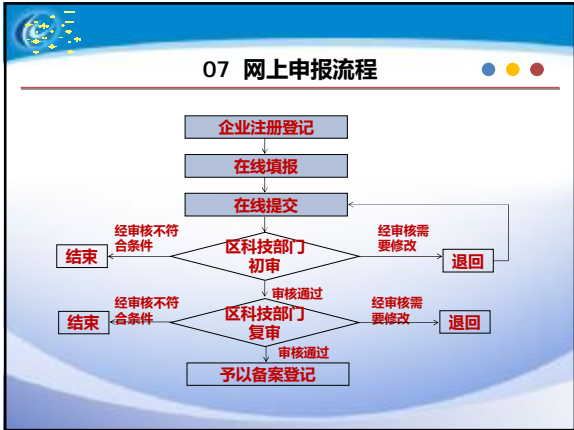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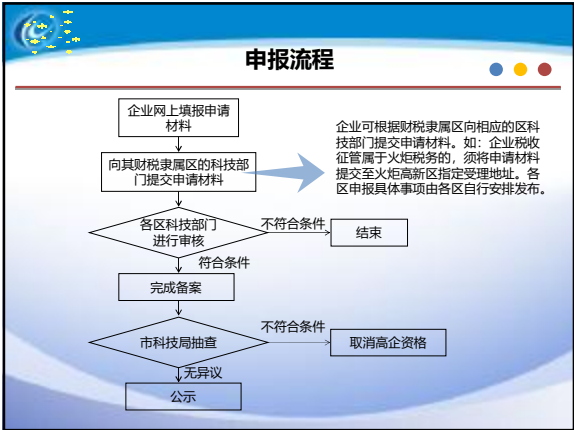
资格维护

06 资格维护与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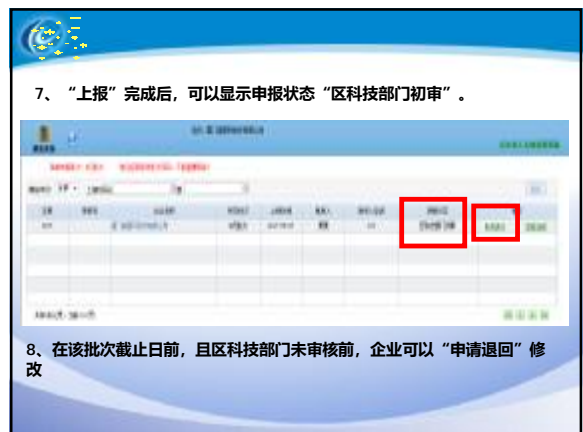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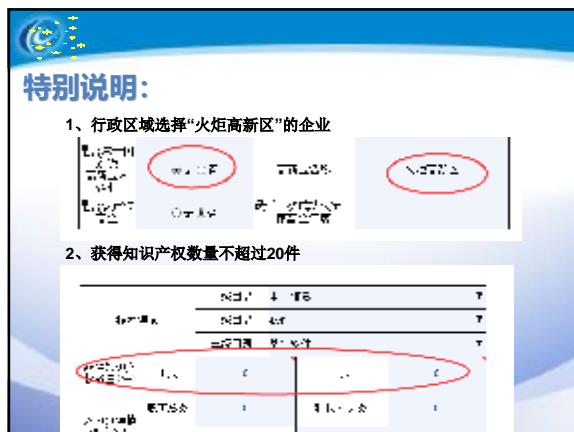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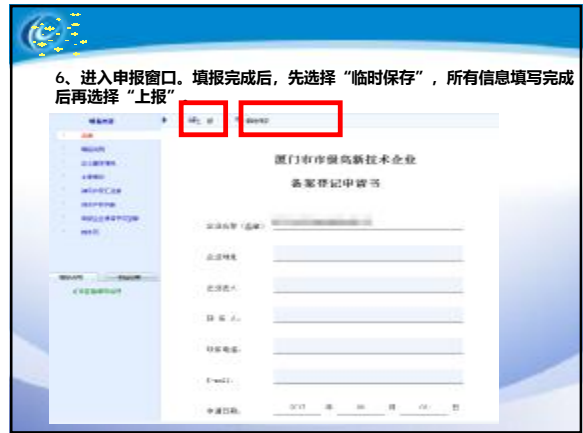
监督管理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已备案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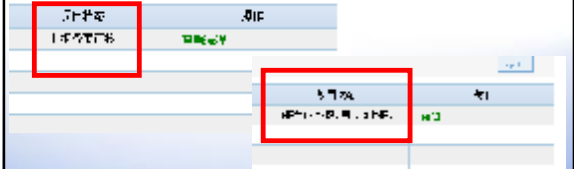
- (一) 在申请备案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未在**2个月内**通过区科技部门报市科技局备案的；
- (四) 连续**6个月**未报送企业生产经营统计数据的。







9、区科技部门初审后通过，项目状态由“区科技部门初审”变更为“上报备案审核”状态。区科技部门初审后退回，则项目状态会显示“待上报”。企业可以通过“编辑”修改后再次提交。



10、区科技部门上报备案审核通过后，当前环节会显示“市科技部门审核”。若市科技部门审核通过，则予以备案通过；若市科技部门审核不通过，则企业本批次不可再申报。

Q&A

Q: 为什么申报材料打印出来没有审核号?


区科技部门初审通过，即项目状态为“上报备案审核”时，才会生成审核号。生成审核号后，打印出来才会有审核号的水印。打印时要按照系统上的打印要求进行调整。

Q: 为什么修改申报材料时，点“编辑”没有反应?

可能是弹出的窗口被浏览器拦截，或者换IE浏览器试试。

Q: 如何修改密码?

选择系统右上角“点击进入系统选择界面”，从其他的科技项目模块进入，选择菜单栏中的“账户资料”就可以修改密码。



| 市级高企备案工作各区联系电话 | |
|----------------|---------|
| 火炬高新区 | 5380151 |
| 思明区科技局 | 5818265 |
| 湖里区科技局 | 5569922 |
| 集美区科技局 | 6157810 |
| 海沧区科技局 | 6806232 |
| 翔安区经信局 | 7887589 |
| 同安区经信局 | 7022372 |



业务咨询：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咨询电话：2025913、2052826、2032126、
2025955、2108271、2053981、2053362、
2052969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电话：2661606、2028502（监督）



公众号：厦门高新协会 **订阅号：厦门市高新协会**

THANK YOU!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